

瓜州县三道沟镇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一包）二次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zzfcg202312040002

采购包名：瓜州县三道沟镇中心卫生院（医
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一包）二次

采购单位：瓜州县三道沟镇中心卫生院

代理机构：甘肃天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五章 采购内容.....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七章 其他内容.....	114



gzzfzcg20231204000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瓜州县三道沟镇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包）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zfcg202312040002](#)

项目名称：[瓜州县三道沟镇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包）二次](#)

预算金额：[94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玖拾肆万元整](#)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940000](#) 元。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内采购内容要求。](#)（详见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3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是生产厂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是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5. 其他要求：[（1）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证件；（2）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近一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27日18时00分](#) 至 [2024年01月17日09时00分](#)

地点：“[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vjypt.com.cn](#)）”

方式：登录“[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vjypt.com.cn](#)）”，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更正在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vjypt.com.cn](#)）发布，请供应商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01-17 09:00:0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提交地点：[酒泉市](#) 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61.178.200.57:9002](#)）

开标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详见其它补充事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同时发布。

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10、window11(推荐)，浏览器：Microsoft Edge、360安全浏览器(推荐)、谷歌，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模块，点击供应商单位登录，使用CA锁进行登录；根据项目类型，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点击“我要参标”，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响应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响应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响应文件上传结束后，验证响应文件解密环境，为开标时解密文件做准备。

投标工具请在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制作工具进行安装即可。

3. 本项目响应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和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4. 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1) 网上办理：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上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

(2) 现场办理：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158号昌运大厦12楼12D 办锁、 技术联系方式：电话：4006131390 QQ 群：549192375

七、对本次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瓜州县三道沟镇中心卫生院

地 址：瓜州县三道沟镇政府东街60号

联 系 人：马红宝

联系方式：138307656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天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霞飞路14-1-2号门店

联 系 人：朱芳霞

联系方式：188942365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红宝

电 话：13830765688

传 真：/

邮 箱： /

2023年12月27日



第二章 响应文件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

- 1、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是针对《响应文件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 2、补充和修改的序号均对应、续接《响应文件须知》中的序号。
- 3、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概况	<u>瓜州县三道沟镇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包）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u>
1.1.1	采购项目名称	<u>瓜州县三道沟镇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包）二次</u>
1.1.2	采购人	名称： <u>瓜州县三道沟镇中心卫生院</u> 地址： <u>瓜州县三道沟镇政府东街00号</u> 联系人： <u>马红宝</u> 电话： <u>13830765688</u>
1.1.3	采购预算	金额：¥ <u>940000</u> 元 大写：人民币 <u>玖拾肆万元整</u>
1.1.4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u>甘肃天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霞飞路14-1-2号门店</u> 联系人： <u>朱芳霞</u> 电话： <u>18894236559</u>
1.1.5	采购方式	<u>公开招标</u>
1.1.6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u>100%</u> 自筹资金： <u>0</u>
1.3.1	采购内容	<u>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要求</u>
1.3.2	采购进口产品（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u>否</u>
1.3.3	采购类型	设施设备（含安装调试）
1.3.4	交货时间	<u>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u>
1.3.5	交货地点	<u>瓜州县三道沟镇中心卫生院</u>

1.3.6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响应文件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是否补充响应文件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条款 无
1.9	标前答疑会	<u>不组织</u>
1.10	分包履行合同	<u>不允许</u>
1.10.1	投标预备会	<u>不召开</u>
1.10.2	响应文件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预备会召开前 <u> / </u> 日。 形式： <u> / </u>
1.10.3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 <u>酒泉市</u>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zyjy.com.cn ）发出。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条款不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u>
1.11.4	偏差	<u>不允许</u>
1.12.1	踏勘现场	<u>不组织</u>
1.13.1	强制性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响应文件提供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响应文件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2.1.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u>无</u>
2.2.1	采购人修改、澄清、更正采购文件时间	时间： <u>投标截止日前15天</u> 形式： (1) 采购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的，重新编制采购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 (2) 采购文件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编制采购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上传开评标系统。

2.3.1	采购文件的质疑 (采购过程、评标结果的质疑)	(一) 响应文件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响应文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 提出质疑的响应文件(以下简称质疑响应文件)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响应文件。 潜在响应文件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 响应文件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文件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1	响应文件构成	封面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营业执照 4.2 财务状况 4.3 社保缴纳和纳税证明 4.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4.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4.6 特定资质要求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相关服务计划 十、政策性支持 10.1 小微企业声明函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一、其他资料 11.1 投标登记表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	3.2.2.1 本项目投标币种为：人民币(元) 3.2.2.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增值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3.2.2.3 注意：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响应文件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本项目提供报价模板。请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分项报价清单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940000</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60</u> 日（日历天）
3.5	资格审查资料	注：资格审查资料的相关具体要求，详见响应文件须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3.7.1	开标方式	<u>在线开标+现场开标</u>
3.7.2	投标方式	<u>电子标书</u>
3.7.5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须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下载路径：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 进行操作） (2) 响应文件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是“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响应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响应文件，mtbjy格式为响应文件，czr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响应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响应文件所附响应文件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01-17 09:00:00</u>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u>酒泉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iqs/)</u>

4.2.3	电子响应文件 递交方式	1. 在线递交 (1) 响应文件可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u>24</u> 小时内上传 <u>酒泉市</u> 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7:9002 , 响应文件须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路径: http://www.ejiaoyi.vip/downloadCenter/downloadCenterPage) 进行操作。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 网上递交网站为: http://61.178.200.57:9002 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 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 响应文件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 并打印“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回执”。 (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将予以拒收。 2. 现场递交 是否现场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否 3. 逾期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响应文件放弃投标。
4.2.4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在线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评标系统”</u>
5.2.3	开标程序	是否唱标: 是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响应文件身份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响应文件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在线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 完成第(4)或第(5)项后, 进行唱标, 设有最高限价的, 公布最高限价; (7) 响应文件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成员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 【说明】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3.3	同品牌多家响应文件处理原则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一条处理。

6.3.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0</u> 分，最高加 <u>0</u> 。
6.3.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0</u> 分，最高加 <u>0</u> 。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10%；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10%以上。
6.3.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响应文件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1) 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 ） (2)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www.ggzyjypt.com.cn ） (3) 公示期限： <u>1</u> 工作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u>不要求</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u>是</u> ，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u>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u> 收费标准详见响应文件须知 9.1
12	<u>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u>	
12.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u>不予</u> 经济补偿。
		投标文件须使用交易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V3.0.0.8以上版本制作 <u>一、投标企业如有疑问请以pdf格式（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 1965175534@qq.com。二、投标CA证书可通过以下三种方法办理（1）在甘肃交</u>

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jiaoyi.xin/>) 网上申请办理后到现场解锁 (2) 在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站网上申请办理后由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操作人员顺丰邮寄; (3) 带全所需资料现场办理解锁; 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地址及联系方式: ①兰州市: 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158号昌运大厦12楼12D联系电话: 0931-48755614006131306②酒泉市: 酒泉市肃州区新城街道 (阳光小区南侧莫高路2-16号7号门店中旺小区正面) 联系电话: 0937-28519884006131306具体操作详见: 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中的《交易通证书办理须知及材料》。三、本项目开评标活动使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前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 (<http://www.ggzv.jypt.com.cn/>) 办事指南下载《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进行学习, 充分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如有疑问请咨询: 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电话4006131306; 甘肃天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话18894236559。四、投标代表人要求: 1. 投标代表人须为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须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2. 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与公安身份识别系统相连接, 投标人须另存一份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PDF格式止时间前24小时内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在“签到”环节进行身份验证, 具体操作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五、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中标单位需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 副本3份, 电子版 (PDF格式) (优盘) 1份, 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六、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规定由中标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帐 (公户) 的方式支付,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3、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供应商, 招标代理机构不发放《中标通知书》 (注: 代理公司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八、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 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由甘肃省综合评标专家库 (瓜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库及甘肃省内其他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说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令第21号)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九、1、本次招标,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说明。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单位承诺最低价中标, 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 不退还投标文件。3、为保证不见面开标的正常进行, 各投标人须在开标会议前做好网络和电子设备的调试, 因各投标人自身的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 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本次不见面开标以及投标文件制作的流程 (详见: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酒泉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及视频讲解》《纸质投标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 文件导出演示》《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4、投标人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不提供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注: 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有效; 对于提供不真实或虚假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唯一有效者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十、招标文件中如对同一内容前后有不一致之处时, 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表述的内容为准。采购人补充约定的内容是对本招标文件的补充, 在招标文件中如对同一内容上下有不一致之处, 以采购人补充约定的表述内容为准。十一、【投标须知2.3.1】补充: 1、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 还应提供能

	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和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2、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2.2. 被质疑人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之外的；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2.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2.8. 其他 3、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甘肃天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霞飞路14-1-2号门店
--	--



gzzfzcg202312040002

二、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采购人】如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响应文件和评标委员会】本章节是本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响应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采购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5.3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第二章响应文件须知/三、响应文件须知/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2) 响应文件未按规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 第二章响应文件须知/三、响应文件须知(3) 未按本款第(1)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 第二章响应文件须知/三、响应文件须知/4.2.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如需提供纸质标书，纸质标书为备查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 第二章响应文件须知/三、响应文件须知/4.2.3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第二章响应文件须知/三、响应文件须知/5.2.6响应文件不予受理情形。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在采购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 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 响应文件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采购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7.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响应文件修改或补充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无

(二) 资格审查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除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按第3.5项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无效标情形：

无

(三) 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响应文件须知/三、响应文件须知/1.11.1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文件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响应文件须知/三、响应文件须知/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第二章响应文件须知/三、响应文件须知/1.11.4 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4. 第二章响应文件须知/三、响应文件须知/1.13.1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产品，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5. 第二章响应文件须知/三、响应文件须知/1. 13. 2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有效认证证书，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6. 第二章响应文件须知/三、响应文件须知/3. 6. 1 除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响应文件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7. 第三章评标方法/2. 评审标准 2. 1计算机自动清标(2)由计算机针对以上清标信息内容进行清标，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否决投标。

8.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 1 初步评审/3. 1.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三）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9.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 1 初步评审/3. 1. 2 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 1 初步评审/3. 1. 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文件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响应文件书面澄清确认。响应文件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1.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 1 初步评审/3. 1. 4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2.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文件修改或补充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无

三、响应文件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采购招标。

1.1.2 采购人：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预算：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1.1.4 代理机构：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1.1.6 评标方法：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进口产品要求：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类型：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类型：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期：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1.3.6 交货地点：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1.3.7 质量标准：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资格要求

1.4.1 响应文件资格要求：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不再要求。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要求：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响应文件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5 费用承担

响应文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标前答疑会

1.9.1 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应当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召开。

1.10 分包

1.10.1 响应文件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采购文件中任何一条条款均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条款不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应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采购人对投标报价的缺漏项和技术偏差有其他要求规定的，由采购人自行填写。

1.12 现场踏勘

1.12.1 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文件踏勘项目现场。部分响应文件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2.2 响应文件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文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文件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文件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内容

1.13.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1.13.2 信息安全认证：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1) 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响应文件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发布的为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1.4 采购人对评标方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 都要重新制作电子采购文件, 无论对采购预算作出何种变更, 都要重新制作送审采购预算文件, 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响应文件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采购文件和采购预算文件用于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修改

2.2.1 采购人以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2.2.1项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 并公开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 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响应文件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查看中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 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质疑

2.3.1 采购文件的质疑 (采购过程、评标结果的质疑)

(一) 响应文件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响应文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 提出质疑的响应文件 (以下简称质疑响应文件) 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响应文件。

潜在响应文件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 响应文件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文件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 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3.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2.3.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 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2.3.1-2.3.3规定的；
- (2) 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 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文件和其他有关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响应文件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3.1.1项。

3.1.2 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响应文件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3.2.1项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响应文件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3.2.4项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3.2.5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3.3.1项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响应文件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文件延长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3.6.1项规定允许外，响应文件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响应文件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响应文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开标方式：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方式：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3.7.3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4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3.7.6于采购人的承诺。

3.7.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响应文件须按照/的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下载路径：[酒泉市](http://www.ggzyjypt.com.cn)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http://www.ejiaoyi.vip/downloadCenter/downCenterPage>）。

(2) 响应文件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是“<http://www.ejiaoyi.vip/downloadCenter/downCenterPage>”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甘肃省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辑工具》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除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响应文件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响应文件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按本款第(1)点规定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 如需响应文件在开标现场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电子响应文件密封标记详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现场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响应文件出具签收凭证。

(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1) 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61.178.200.57:9002>，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

(2) 响应文件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回执”。

(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场递交：

(1)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4 响应文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是否退还，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文件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响应文件内容修改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在线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 酒泉市 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61.178.200.57:9002>）进行公开开标，所有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需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响应文件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现场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响应文件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2 采购人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应当由响应文件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响应文件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在线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 完成第(4)或第(5)项后，工作人员开启“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 响应文件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 开标结束。

5.2.4 因响应文件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签到后未参加开标或对开标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中止本次开标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2)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3)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4) 出现断电事故；

(5)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5.2.6 响应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在采购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2)电子招标投标项目，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3)响应文件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采购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5.2.7 投标截止后响应文件不足3家或者开标结束后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本项目流标。

5.3 开标质疑

5.3.1 响应文件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响应文件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响应文件存在劳动关系；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响应文件的董事、监事；
-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响应文件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五)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六)与响应文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七)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6.3.3 同品牌多家响应文件处理原则：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6.3.4 非强制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6.3.5 政府采购优先环境标志产品采购：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6.3.7 支持监狱企业：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除外）。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质疑详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2.3.1

7.4 定标

按照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响应文件。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文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响应文件的纪律要求

响应文件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文件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质疑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 代理服务费

9.1 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 根据《关于放开建设项目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放开现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 5 项建设项目服务价格, 实行市场调节, 具体包括政府投资和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环境影响咨询服务收费。

10. 采购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0.1 采购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响应文件侵权的法律责任。

10.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重要说明

电子招标文件中“评审项目”页签的评审内容应与本前附表内容一致，如有不同或者矛盾之处，应以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中写明的评审内容，如果未体现在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页签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权不予评审。

资格审查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过程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评标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待全部评审工作结束，评标委员会应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电子签名签章确认评审结果后，即产生最终的评标结果。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资格审查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证件；
	2	财务状况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近一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和纳税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内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6	特定资质要求	供应商是生产厂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是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	--------	--

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0%

初步评审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的
	2	数据清晰	投标文件无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签字无法人或有效委托书的或字迹潦草无法辨认的，投标文件正本没有逐页加盖公章的
	3	其他情形	法律和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投标文件真实性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真实

详细评审（ 70分 ）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投标文件规范性及完整性：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清晰、资料齐全、供内容能完全详细反映招标要求、结构清晰的得3-4分；投标文件制作完整、目录清晰、提供内容能基本反映招标要求的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4
	2	公司实力展示：设施设备齐全、规章制度完善，得3分；设施设备不全、规章制度不完善，得1分；无设施设备、无规章制度，不得分。	3
	3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来所投产品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15
	4	产品体系认证：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1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以及响应时间、后期维护、软件升级等综合评定，优秀的得4分，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差不得分。	4
	2	工程师联系方式：投标人所投产品均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工程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得3分，不提供者不得分（须提供售后服务工程师证明材料且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及供应商公章有效）	3
	3	实施方案：提供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具体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含：货物来源、进度安排、车辆管理、安全措施、运输措施明确双方责任等，可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评审，符合本项目要求且科学、合理得4-6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3分，否则不得分。	6

技术标	4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规格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技术指标、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其他指标、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必须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撑材料）注：技术参数的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官方截图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20
	5	投标商所投产品安装、调试、培训情况（针对所投项目能够提供科学详细合理的安装、调试、培训方案且技术人员及设备配备齐全，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人员配备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6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检验检定材料、产品彩页等情况，得0-3分。	3
	7	质量与安全控制：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具有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且安全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得2-3分，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控制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可行性不强的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其他评审（无此环节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无			

价格评审（价格分总分：30分）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计算	评标价平均值 = 有效投标人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算数平均值（小于5家（3家和4家）直接以算数平均值进行计算）
3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4	偏差率=（投标人评标价-基准价）÷ 基准价 × 100%	偏差率为0时，得满分， 有效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的基础上每向上浮动0%，分数减少0分， 有效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的基础上每向下浮动0%，分数减少0分。 偏差率记取方式： 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5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 报价分数 - （ 偏差率 ÷ 计算的百分点 × 浮动减扣分数）（扣完为止）

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 (1) 投标文件信息检查：检查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
- (2) 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

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采购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 ×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万元，占 × ×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2014 年 6 月 10 日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酒泉市财政局文件

酒采办〔2023〕10号



关于深入开展酒泉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县（市、区）财政局，相关金融机构，各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进一步深入推广我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定义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合同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或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银企自愿。市财政局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进行政策引导，银行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选择参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并自由选择合作银行。

（二）市场主导、风险自担。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银企双方自行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业务风险，市财政局不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融资业务模式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采取线上融资模式，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肃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为依托，实现全流程线上融资。

四、融资基本流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

资申请。

(二)融资审核。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在线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向财政部门反馈融资成交信息。

(三)发放贷款。政府采购合同正式签订(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示为准)，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四)归还贷款。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银行按融资协议约定，从融资回款账户中收回贷款。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财政局要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的政策引导，为金融机构和供应商之间开展融资业务提供必要信息，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

(二)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下，积极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服务。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门团队，简化审批手续，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和附加条件，同时，定期统计、汇总、政府采购融资业务办理情况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三)供应商要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

查所需材料，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并提醒、协助采购人及时办结政府采购融资业务有关手续和程序，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四）采购人应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一是应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融资指引条款，随采购文件一同发布。二是要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不得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融资，不得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三是供应商和贷款银行要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融资质押的信息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要增强警惕意识，免受供应商虚假游说等因素干扰，从严加强合同付款账户管理，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合同付款账户。四是供应商持已经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可能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账户不一致的情形。为支持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银行账户，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从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立场出发，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主动宣传介绍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指引条款，明确告知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工作将列入我局对代理机构监督检查的考核范围。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酒泉市财政局

2023 年 4 月 20 日印发



政采e贷

政采订单在手，轻松融资无忧



产品介绍

“政采e贷”是兰州银行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的专项融资服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适用客户

政府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下
中标的中小微企业。

产品特点

多

额度高：
可达采购金额的70%

快

审批快：
线上申请，高效审批

好

无抵押：
免担保，纯信用

低

利率低：
利率特惠，支持小微

办理流程

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省级项目)或在兰州银行任意网点申请办理。

[www.ccgp-gansu.gov.cn/
web/indexzcd.html](http://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

(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营 业 部 龚经理18919426283 地址：肃州区北大街37号（中医院南侧）
南街支行 王经理18993759667 地址：肃州区富康路2号1-9（凯旋苑向东50米）
东街支行 崔经理15109379626 地址：肃州区东大街90号（食乐天大酒店楼下）
西城支行 关经理17718669057 地址：肃州区雄关路20号（西关车站向南500米）
玉门支行 白经理18893630682 地址：玉门新市区明珠大酒店南侧

兰州银行“政采e贷”业务客户申请操作手册（线上）

第一步 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或百度甘肃政府采购网点击进入。



第二步 供应商系统用户注册

若供应商没有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或甘肃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账号，须在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进行供应商注册（如下图）。若中标企业已有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或甘肃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账号，可直接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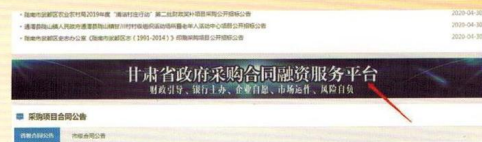
第三步 供应商系统用户登录



在甘肃政府采购网进入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模块或使用以下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

进入，并使用账号登录。



第四步 贷款业务申请

登录成功后进入“政采贷系统管理”，点击贷款申请，选择兰州银行提交意向书并填写相关信息，选择对应抵押合同。



注：选择抵押合同时需确保该采购项目合同已备案公示，未备案公示的采购项目合同查询时不显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仅能选择抵押一次。

第五步 业务办理进度跟进

申请提交成功后，供应商需联系经办行及时跟进该项业务办理进度，并可进入“贷款申请查看”查看贷款申请状态。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供销合同

合同编号：BGZJ-ZC421XXX号

需方：（采购人）：

供方：（供应商）：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	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	采购预算 (万元)	中标价 (万元)	节约资金 (万元)	节约率

二、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时间：于年月日到年月日前交货完毕。

收货单位名称：指定地点。

收货联系人：联系电话：

交货方式：

1、供货方送货上门，供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交由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2、供方有权要求需方在收到货物时在收货清单上加盖公章或由合同约定的收货联系人签字并提供身份证明进行签收，否则可以不交接货物并不承担可能造成的延期供货责任。

三、质量与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质量和验收标准依据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一）验收标准：1、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质量标准； 2、合格证；3、供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98%（百分之九十八）。

（二）提出异议时间截止7天。

四、质量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需方）交纳中标价3% 的履约保证金，一年期满经需方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退还。

五、售后服务：

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依据。产品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承诺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供方与需方另可补充达成如下条款：

- 1、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清单所需要的配置、参数、保质保量供货。
- 2、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统一质量标准。

六、付款方式：

XXX

七、违约责任：

- 1、供方未能按供货合同的约定近期完成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5日，有权解除合同。
- 2、如因供方供应的设备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损失，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变更解除合同及解决纠纷方式：

- 1、供需双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经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书面同意。
- 2、纠纷方式：双方协商☐；向授权厂商投诉☐；向财政部门投诉☐；提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 2、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供方：（章）	需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瓜州县三道沟镇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包）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参数
1	四维彩超	台	1		1 大空间显示图像更清晰 实时参数显示便捷分明 3.19"/21.5"/23.8"高分辨率彩色医用液晶显示器；10.4"触摸屏人机交互便捷，兼容全身应用的探头群 8 段 TGC：精确完成图像均匀一致；配备自由臂装置上下左右全方位转动观察图像不受角度依赖；四个全激活探头接口转换自由满足不同的需求 2.1 适用于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儿科、外周血管、泌尿系、矫形外科等全身应用； 2.2 要求为国内先进机型，具有用户现场升级能力，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 3. 系统概述：3.1 系统通用功能：3.1.1 高清专业医用彩色显示器，≥19 寸；3.1.2 PC 平台，Linux 操作系统(不接受 windows 做正偏离)；3.1.3 可升降操作台，触摸屏≥10.4 寸，并可以在触摸屏上进行参数调节 4. 二维灰阶成像组件：4.1 具备空间复合成像技术；4.2 具备频率复合成像技术；4.3 具备组织谐波成像技术；4.4 具备一键优化成像技术；*4.5 具备国内专利图像优化技术,且≥5 级可调（提供证明文件）；4.6 设备接收信号动态范围≥300 dB；4.7 设备总增益调节范围（dB）0—100dB；*4.8 具备多波束成像技术，≥3 级可调，且该成像技术操作面板具备实体按键（提供证明图片）；4.9 二维图像角度独立偏转技术；4.10 具备伽马校正技术；4.11 具有组织特征成像技术，能够独立选择肌肉、常规、脂肪、液性成像模式；4.12 具备梯形成像、扩展成像技术；4.13 显示深度≥36cm。超宽频带全数字化声束形成器，连续动态可变孔径，数字化动态聚焦。；4.14 具备全局放大，局部放大，画中画功能；4.15 具备一键全屏显示功能；4.16 2D 图像偏转角度：>±12 度（线阵探头） 5. 彩色多普勒成像组件：5.1 具备彩色多普勒滤波技术≥7 级可调；5.2 具备彩色血流优化技术≥7 级可调；5.3 取样框大小：支持 B/C 同宽，最大可到整幅 2D 图像；5.4 彩色背景隐藏功能，可分别隐藏 2D 及彩色血

				流；5.5 具备 2D、彩色双幅实时显示功能；5.6 具备能量多普勒成像、方向能量多普勒成像；5.7 具备彩色灵敏度调节功能，且≥ 9级可调 6. 频谱多普勒成像组件：6.1 支持脉冲多普勒（PW）、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多普勒（CW）模式；6.2 具备三同步功能；6.3 实时放大后支持 B+C+D 模式；6.3 具备频谱自动包络及分析功能；6.4 具备频谱壁滤波技术≥ 7级可调；6.5 具备噪声阈值功能≥ 100级可调；6.6 取样容积范围：0.6-20.0 MM ；*6.7 最大测量血流速度不小于 20 米/秒；最低测量血流速度不大于 1 毫米/秒 7. M 型超声成像组件：7.1 具备增强 M 型功能，且≥ 3级可调；7.2 具备解剖 M 型功能；*7.3 具备 M 超时间刻度标尺功能（提供图片证明）；7.4 具备实时伪彩功能，≥ 6级可调 8. 可选配容积超声成像组件：8.1 具备 3D/4D 成像技术；8.2 具备深度相关染色技术，且≥ 7级可调（提供图片证明）；8.3 具备 3D/4D 渲染技术，≥ 3级可调 9. 其他成像技术及功能组件：9.1 具备实时宽景成像技术，宽景采样长度$\geq 130\text{cm}$，且具有宽景 2D 图像回放功能；9.2 具备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分析、报告功能，可独立选择测量前壁、后壁内中膜数据，具备注明前、后壁的内中膜质量评估结果；9.3 具备超声助手辅助学习功能，能提供标准超声声像图、解剖示意图、扫查手法图等，支持医生对超声扫查的自学和训练（提供证明图片）；9.4 具备穿刺增强技术 10. 测量及编辑：10.1 一般测量；10.1.1 包括距离、面积、体积、角度等；10.1.2 M 超测量包括距离、时间、斜率、心率、速率等；10.1.3 频谱测量包括距离、最大压力阶差、平均压力阶差、时间、S/D 比值、血流速度、血流加速度、心率、搏动&阻力指数等；10.2 软件包测量：具有常规测量、产科测量计算软件包、妇科测量计算软件包、矫形外科测量计算软件包、成人超声测量计算软件包、胎儿超声检测计算软件包、腹部测量计算软件包、小器官测量计算软件包、血管测量计算等软件包，根据测量结果直接生成诊断报告；10.3 产科测量软件：具备≥ 6种胎儿体重算法，生长曲线显示。可形成产科报告，且 OB/GYN ；10.4 具
--	--	--	--	---

				备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自动分析TEI 指数,形成可编辑心脏报告;*10.5 常规及软件包测量具有协议测量功能,协议内容包括无协议测量、重复测量、顺序测量,利于临床测量效率提高(提供证明图片);10.6 自定义注释:具备插入、删除、编辑、保存等功能 11. 探头技术规格:11.1 探头接口4个(非笔式接口),同时激活;要求探头接口大小相同且纵行排列; 11.2 探头参数:可选探头群工作频率范围(2.0-14.0MHz) 12. 输入/输出信号:12.1 输出:DVD-R/W、PAL、NTSC、S-视频、复合视频、全屏输出、隐藏菜单区输出、仅图像区输出;12.2 DICOM3.0 需包含以下功能:工作列表、影像发送、查询/获取、采集状态等 13. 安全标准:13.1 电气安全:符合CFDA 要求;13.2 声输出安全:系统具备声学输出功率、热指数等显示
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1	项目 指标 基本特性 检测方法 一点终点法、两点终点法、速率A法、两点速率法;分析原理 比色法、透射比浊法;最大测试速度 800T/h;样本类型 来源于人体的全血、血清、血浆或者其他体液样本;开机预热时间 30 分钟;样本单元 样本存放区域 具有放入区,缓存区,回收区;样本处理方式 支持批量连续/随机/急诊;放入区 支持样本架传送,能够同时装载最大量 24 个样本架;样本架 单个样本架有十个样本位;样本架分类 常规样本架、急诊样本架、重测样本架、校准样本架、质控样本架;样本架传输方式 轨道传输方式(常规轨道、急诊轨道、返回轨道),常规轨道具有1个缓冲试管架位;样本识别模式 样本架号模式、顺序模式和条码模式,支持自动重测功能;样本信息 支持样本架和样本条码的扫描 分析单元 样本量 样本吸取体积 1.5~35uL, 0.1uL 递增;样本针 一根样本针,具有堵针检测、液面检测、随量跟踪、空吸检测和垂直防撞的功能;加样性能 加样体积 1.5uL 误差不超过±5%, CV≤2%;加样体积 35uL 误差不超过±3%, CV≤1%;试剂仓 分两个试剂仓,每个试剂仓试剂位 52 个;试剂量 试剂针 1 和试剂针 2 吸取体积 15~350uL, 1uL 递增;试剂针 两个试剂机械手,每个机械手一根试剂针,具有液面检测、

				随量跟踪、空吸检测和垂直防撞的功能；加样性能 试剂针 1 和试剂针 2 加样体积 15uL 误差不超过 3%，CV ≤2%；试剂针 1 和试剂针 2 加样体积 350uL 误差不超过 2%，CV≤1%；试剂盒 含条码系统；在线加载 支持在线加载试剂盒功能；冷藏 试剂冷藏温度 2-8℃；反应温度 反应温度 37℃±0.3℃，波动度不超过 0.2℃；比色杯数量 160 个杯位；比色杯清洗 清洗机构进行 8 阶比色杯自动清洗；比色杯 硬质塑料比色杯；搅拌系统 分为试剂 R1 搅拌和试剂 R2 搅拌，可分别控制；搅拌桨 有 2 根搅拌杆；分光方式 全息凹面平像场光栅后分光；检测波长 340nm、380nm、405nm、450nm、478nm、505nm、546nm、578nm、600nm、630nm、660nm、700nm、725nm、750nm、775nm、800nm；光源 12V/20W 卤钨灯；反应时间 18 秒~10 分钟，步进 18 秒
3	呼吸机 (无创)	台	1	1、工作条件：1.1 电源：100 V ~ 240 V，50/60 HZ，2.5 A MAX；1.2 直流电源：24 V（-15 % ~ +25 %），3.33 A（适配器）（不提供）；1.3 内部电源：18.5 V，2850 mAh。；1.4 环境温度范围：+5℃ ~ +40℃；1.5 相对湿度范围：10 ~ 95 %；1.6 大气压力范围：60 kPa ~ 110 kPa 2、性能特点：2.1 适用范围：用于提供无创通气支持，以治疗呼吸功能不全的成年患者以及体重超过 10kg 的儿童患者，适合在家庭和门诊的环境中使用；2.2 控制方式：电动电控，涡轮供气；2.3★≥10.4 英寸彩色触摸屏，集成设置、监测、报警功能，一键飞梭，触压式旋钮调节，操作简单方便；2.4★适用成人、儿童（体重≥10kg）患者进行无创通气治疗；2.5★双气源接口，可外接高压或低压氧气；2.6 具备舒适度技术，且三档可调；2.7★具备双压力传感器，可对近鼻端进行压力采样，采集压力更加精准可靠；2.8★双系统设计，采用独立系统控制机器通气，保障突发情况下患者的通气安全；2.9★机器吸入端采用可拆卸设计，方便医护人员清洁消毒；2.10 具备自动灵敏度技术、手动触发、撤换灵敏度 3 档可调，可无需手动调节触发、撤换灵敏度（无需手动调节吸气/呼气灵敏度，减少医护人员操作次数）；2.11 具备断电自动转换功能的高能锂电池，可独立连续工作≥3 小时；2.12 采用高性能国产风机，机体小巧；2.13 配备独立专业医用级高精度加温湿化器，具有双重高温保护切断功能；2.14 配备与主机同品牌台车，方便临床使用和设备转

				运，脚轮具有锁定装置 3、主要参数；1.1 通气模式：；1.1.1 自主呼吸/时间控制模式（S/T 模式）；1.1.2 时间控制模式（T 模式）；1.1.3 自主呼吸模式（S 模式）；1.1.4 持续正压通气模式（CPAP 模式）；1.1.5 压力控制模式（PC）；1.1.6 ★高流量吸氧模式（HFNC）；1.1.7 ★压力自动滴定功能（AUTO）；1.1.8 ★平均容量保证压力支持功能（AVAPS） 1.2 调节参数：1.2.1 AVAPS：开/关；1.2.2 潮气量：200 mL ~ 1500 mL；1.2.3 呼吸频率：3 bpm ~ 40 bpm；1.2.4 吸气时间：0.0, 0.5 s ~ 3.0 s；1.2.5 吸气压力（IPAP）：4 cmH2O ~ 40 cmH2O；1.2.6 最大吸气压力（IPAPMAX）：4 cmH2O ~ 40 cmH2O；1.2.7 最小吸气压力（IPAPMIN）：4 cmH2O ~ 39.5 cmH2O；1.2.8 呼气压力（EPAP）：4 cmH2O ~ 25 cmH2O；1.2.9 持续气道正压（CPAP）：4 cmH2O ~ 20 cmH2O；1.2.10 压力延时上升时间：0 min ~ 60；1.2.11 ★压力上升时间：自动调节、0.1 s ~ 0.6 s；1.2.12 ★吸气灵敏度：自动调节、1 ~ 3；1.2.13 ★呼气灵敏度：自动调节、1 ~ 3；1.2.14 舒适度：关、1 ~ 31.2.15 自动功能：关/开 1.2.16 压力限制：S、T、S/T、PC 模式：10 cmH2O ~ 40 cmH2O CPAP 模式：10 cmH2O ~ 20 cmH2O；1.2.17 ★氧浓度：21 % ~ 100 % 1.2.18 ★流量（HFNC 模式）：2 L/min ~ 80 L/min 1.3 监测参数：1.3.1 频率（Freq）：0 bpm ~ 100 bpm；1.3.2 潮气量（VT）：0 mL ~ 2000 mL；1.3.3 分钟通气量（MV）：0 L/min ~ 99 L/min；1.3.4 吸气时间（Time）：0.0 s ~ 3.0 s；1.3.5 呼吸气压力：0 cmH2O ~ 50 cmH2O；1.3.6 氧气浓度：15 % ~ 100 %；1.3.7 流量（HFNC 模式）：0 L/min ~ 100 L/min 1.4 波形显示：1.4.1 ★气道压力—时间波形图；1.4.2 ★流量—时间波形图 1.5 报警保护：1.5.1 窒息报警；1.5.2 管道脱落报警；1.5.3 低通气量报警；1.5.4 高呼吸频率报警；1.5.5 低呼吸频率报警；1.5.6 气道高压报警；1.5.7 潮气量过低报警；1.5.8 高氧浓度报警；1.5.9 低氧浓度报警；1.5.10 设备高温报警；1.5.11 氧气供气压力过低报警；1.5.12 氧气供气压力过高报警；1.5.13 风扇故障报警
4	尿液分析仪	台	1	开放式通讯接口设计，方便连接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医院 LIS 系统日常维护简单方便，省时、省力、省

				心，自动感应试纸装置；提高操作效率；更直观、更简单的人机交流界面，试纸条专利技术，提高检测精度，保证测试结果准确、配合 13G、14G 试纸，出具 ACR，反映早期肾脏损伤多达 15 个测试项目，提供丰富的检测结果和诊断依据 主要特点：6.5Kg 重量；390mmx340mmx290mm 主机尺寸；大容量数据存储 存贮功能；RS232 标准接口和并口等多种数据输出端口 通讯接口 皖 1（串口或并口）针式打印机 内置微型打印机自动打印测试结果，可外接印打 自检、测试、故障判断等由机内处理器控制 控制功能 果用半定量符号和 SI 国际单位表示 中文引导菜单，液晶触摸屏，同屏显示操作提示信息和测试结果。测试结果显示 大于 500 个测试/小时 测定速度 感应式自动进样 工作方式 URIT14G、13G、11G、10G 试纸选择 反射光电比色法 测量原理 微量白蛋白与肌酐比值 (ACR)，检测项目多达 15 项 葡萄糖、尿比重、隐血、pH 值、维生素 C、微白蛋白、尿钙、肌酐、测量项目尿液中白细胞、酮体、亚硝酸盐、尿胆原、胆红素、蛋白质、葡 技术指标
5	心肌酶三项	台	1	免疫层析法：光源稳定，寿命长久，重复性好；采用内标技术，客户无需再定标；可提供英国朗道质控品进行质控 5 个，可同时检测 5 个不同项目；试剂可以常温贮存，独立包装，随取随用；全血、末梢血、血清、

				血浆、尿液等 7 μL~80 μL; 15 分钟; 其中全程 C-反应蛋白项目仅需 5 分钟; 20~30 秒 (机内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的变异系数≤3%; 采用独特的条码识别技术, 自动识别样本类型; 10.4 英寸液晶显示屏, 电阻触摸屏, 分辨率 800×600; Windows 7 32 位; 具有数据库管理功能(可存储 30 万条检测结果)。 可连接实验室信息管理 LIS 或 HIS 系统 1、热敏小条报告 2、A4/A5 版报告, 客户可以自定义报告格式, 报告上带有检验科室、检验人员、病人姓名、病人编号等 电压: 100 V-240 V, 频率: 47 Hz-63 Hz 75 W USB×4, RS232 串行端口 1. 内置热敏打印机, 按测试项目打印出测量结果及图片 2. 可外接各型号的打印机 (需安装外接打印机驱动) 10-30℃ (50°F-86 °F) 20-80%RH 1、环境温度: -15—60℃ 10-30℃ (50°F-86 °F) 2、相对湿度: 20-80%RH 3、运输及搬运过程中仪器不能倒置、倾斜、撞击, 应轻拿轻放 1、仪器的尺寸: 356.64mm×324.49mm×247.97mm(长×宽×高) 2、仪器的净重: 6.57kg 3、仪器的毛重: 10.6kg 检测项目可达近 30 个项目, 可扩展更多项目, 部分项目如下: 降钙素原 (前降钙素, PCT); 全程 C-反应蛋白 (hs-CRP+常规 CRP); 降钙素原 (PCT)、C 反应蛋白 (CRP) 联合; 肌钙蛋白 I(cTnI); 肌钙蛋白 I(cTnI)、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肌红蛋白联合; 心脏型脂肪酸结合
--	--	--	--	---

				蛋白(H-FABP); N-末端脑钠肽前体(NT-proBNP); D-二聚体(D-Dimer) 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HCG); S100-β蛋白(S100-β); 脂蛋白相关磷脂酶 A2(Lp-PLA2);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NGAL); 胱抑素 C(CysC); 超微量白蛋白(MAU);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胰岛素(INS); C肽(C-Peptide); 甲胎蛋白(AFP); 骨钙素(BGP); 胃蛋白酶原 I (PGI)、胃蛋白酶原 II (PGII) 联合; 免疫球蛋白 E(IgE);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PSA); 铁蛋白(Fer); 脂蛋白 a (Lp(a)) 等
6	光学显微镜	台	1	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 30° 倾斜, 铰链式双目观察筒, 铰链组可 360° 旋转, 改变眼点高度, 适应不同身高的操作者使用 30° 倾斜, 铰链式三目观察筒, 双目:三目=50:50 或 80:20, 铰链组可 360° 旋转, 改变眼点高度, 适应不同身高的操作者使用 30° 倾斜, 内置一体化铰链式数码观察筒, 铰链组可 360° 旋转, 改变眼点高度, 适应不同身高的操作者使用。可内置 630 万、1200 万、2000 万像素等不同规格的数码模组, USB3.0 输出 30° 倾斜, 内置一体化铰链式数码观察筒, 铰链组可 360° 旋转, 改变眼点高度, 适应不同身高的操作者使用。可内置 1600 万、2000 万像素等不同规格的数码模组, WIFI 输出、也可通过 RJ45 网口输出。支持远程全分辨率拍照, 支持 Hotspot/Client 模式切换, 支持多人共览 高眼点大视野平场目镜 PL10X/20mm, 视度可调, 可带测微尺 高眼点大视野平场目镜 PL10X/22mm, 视度可调, 可带测微尺, 可带网格板 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2X、4X、10X、20X、40X、60X、100X) 无限远平场消色差正相衬物镜(10X、20X、40X、100X) 无限远半复消色差荧光物镜(4X、10X 20X、40X、100X) 内定位五孔转换器

				内定位五孔转换器(带记忆功能) 双层复合机械移动平台, 超大陶瓷工艺, 精度:0.1mm[X 轴单线轨传动 1 双切片(载玻片)夹, 平台行程:78mmx51mm N.A. 1.25 柯拉照明聚光镜组(带插板式的相衬、暗场附件接口), 聚光镜预调中, 带视场光阑 B4 肺结核专用模块 LED 荧光中间模块, 带光源亮度调节旋钮, 明场荧光切换旋钮, 中心波长 455nm B1 带通型 LED 荧光中间模块, 带光源亮度调节旋钮, 明场荧光切换旋钮, 中心波长 470nm B2 长通型 LED 荧光中间模块, 带光源亮度调节旋钮, 明场荧光切换旋钮, 中心波长 470nm G1 带通型 LED 荧光中间模块, 带光源亮度调节旋钮, 明场荧光切换旋钮, 中心波长 560nm UV4 长通型 LED 荧光中间模组, 带光源亮度调节旋钮, 明场荧光切换旋钮, 中心波长 385nm 自适应 100V-240V 宽电压, 单颗高亮度 3WLED, 光强连续可调, 机身自带 USB TypeC 接口, 支持充电宝给显微镜供电机身自带标准 USB 接口, 支持显微镜向手机或平板充电, 带 ECO 节能功能。可给荧光照明器供电、Wi-Fi 摄像模组供电。 自适应 100V-240V 宽电压, 单颗高亮度 3W 或 5W LED, 光强连续可调, 机身自带 USB Type-C 接口, 支持充电宝给显微镜供电;机身自带标准 USB 接口, 支持显微镜向手机或平板充电, 带 ECO 节能功能。带液晶显示窗口、物镜亮度记忆、色温调节功能, 调节范围:3000K-7000K。可给荧光照明器供电、Wi-Fi 摄像模组供电。 0.35X、0.5X、0.65X、1X 摄像接筒, C 型接口, 可调焦 毛玻璃插板组、暗场插板组、相衬插板组, 滤色片, 对中目镜($\phi 30$), 高精度型/普通型测微尺, 格值 0.01mm
7	C-反应蛋白分析仪	台	1	免疫层析法: 光源稳定, 寿命长久, 重复性好; 采用内标技术, 客户无需再定标; 可提供英国朗道质控品进行质控 5 个, 可同时检测 5 个不同项目; 试剂可以常温贮存, 独立包装, 随取随用; 全血、末梢血、血清、

				血浆、尿液等；7 μL~80 μL；15分钟，其中全程 C-反应蛋白项目仅需 5 分钟；20~30 秒（机内检测时间）；检测结果的变异系数≤3%；采用独特的条码识别技术，自动识别样本类型；10.4 英寸液晶显示屏，电阻触摸屏，分辨率 800×600；Windows 7 32 位 具有数据库管理功能(可存储 30 万条检测结果)。 可连接实验室信息管理 LIS 或 HIS 系统 1、热敏小条报告 2、A4/A5 版报告，客户可以自定义报告格式，报告上带有检验科室、检验人员、病人姓名、病人编号等 电压：100 V-240 V，频率：47 Hz-63 Hz 75 W USB×4，RS232 串行端口 1. 内置热敏打印机，按测试项目打印出测量结果及图片 2. 可外接各型号的打印机（需安装外接打印机驱动） 10-30℃（50°F-86 °F） 20-80%RH 1、环境温度：-15—60℃ 10-30℃（50°F-86 °F） 2、相对湿度：20-80%RH 3、运输及搬运过程中仪器不能倒置、倾斜、撞击，应轻拿轻放 1、仪器的尺寸：356.64mm×324.49mm×247.97mm(长×宽×高) 2、仪器的净重：6.57kg 3、仪器的毛重：10.6kg
--	--	--	--	--

				检测项目可达近 30 个项目，可扩展更多项目，部分项目如下：降钙素原（前降钙素，PCT）；全程 C-反应蛋白（hs-CRP+常规 CRP）；降钙素原（PCT）、C 反应蛋白（CRP）联合；肌钙蛋白 I(cTnI)；肌钙蛋白 I(cTnI)、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肌红蛋白联合；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H-FABP）；N-末端脑钠肽前体（NT-proBNP）；D-二聚体（D-Dimer）；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HCG）；S100-β 蛋白（S100-β）；脂蛋白相关磷脂酶 A2(Lp-PLA2)；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NGAL）；胱抑素 C(CysC)；尿微量白蛋白（MAU）；糖化血红蛋白（HbA1c）；胰岛素（INS）；C 肽（C-Peptide）；甲胎蛋白（AFP）；骨钙素（BGP）；胃蛋白酶原 I（PGI）、胃蛋白酶原 II（PGII）联合；免疫球蛋白 E(IgE)；前列腺特异性抗原（PSA）；铁蛋白（Fer）；脂蛋白 a（Lp(a)）等
8	血沉仪	台	1	1. 测量方法：定时扫描红外光电检测 2. 分析结果：血沉值、压积 3. 样品位：30 个 4. 样品量：1.6 ml 抗凝血 5. 测量范围：0-160mm/H 6. 最大速度：60 标本/小时 7. *操作屏幕：全触摸屏，无物理按键 8. 运行方式：自动感应新样本的插入并开始测量，无需操作 9. 温度补偿系统：有实时温度补偿控制系统，结果修正到 18℃时的数值 10. 条码扫描仪：支持 11. *可提供的结果参数：血沉结果、红细胞压积、可打印沉降曲线 12. 内置热敏打印机：有

				13. LIS 系统：可连接 14. 条码扫描仪：可连接 15. 测量精度：小于±0.2mm 16. 抗干扰能力：不受黄疸、溶血、乳糜血等病理样品的影响和外来因素干扰 17. 数据再现能力：测试结果可再次查询，包括沉降曲线 18. *仪器设计有防尘系统及遮光罩，可有效防止灰尘及阳光对监测系统的影响，提高准确性。
9	恒温箱	台	1	◆适用范围 本系列产品适用于科研、大专院校、生物、农业等单位的实验室、化验室做储藏菌种、生物培养等科研使用，还可以用于医院、疾控等医疗单位做微生物、细菌培养检测，也可用于医疗机构做人体来源细菌的培养。 ◆产品特点 1、触摸屏、易操作 ● 3.5 寸触摸显示屏，简单易懂易操作，便于观察 2、更洁净、易清洁 ● 采用 304 优质不锈钢内胆，四角圆弧过渡，减少不必要的内表面面积，从而减少细菌藏身的可能，更快速和有效底清洁和灭菌，隔板可自由拆卸调节高度，便于清洁，保持工作室环境洁净。 3、更稳定、易监控 ● 独特的风道设计，保证工作室温度均匀性、稳定性。 ● 箱体侧面标配直径为 36mm 的测试孔，可根据实际需求检测工作室温度。 ● 钢化玻璃门（透视窗）设计，方便观察，温度更稳定。 ● 防滑脱隔板设计，防止培养皿滑脱，更安全。

				4、功能多、更安全 ●超温报警：超温一栏可设置超温报警温度（0~10℃）。 ●独立的限温系统，当工作室温度超过指定温度时，设备将自动断电，防止温度过高对仪器产生损害。 ●开门报警，在工作状态下，开门报警时间一栏可设置开门后到报警的时间，按下确定按键后设置数值生效。 ●具有定时功能，声光报警提示。 ●可选配紫外线杀菌，使其灯位于箱内顶部，可定期对箱体内部进行消毒，从而更有效杀灭箱体内部循环空气和增湿盘水蒸汽浮菌，防止细胞培养期间的污染。
10	糖化血红蛋白仪	台	1	离子交换高效液相色谱法（HPLC） 双波长比色法（检测波长 415nm） HbA1c（s-A1c）、HbF 全血模式：≤5uL、预稀释模式：≤5uL 采血管：≥1mL、样品杯：≥0.5mL 一次最多装载 110 个，可连续进样。 全血模式、预稀释模式、变异全血模式、变异预稀释模式标准模式 60s/T、变异模式 72s/T CV≤1% 3% ~ 20% NGSP(%)、IFCC(mmol/mol) 温度：10℃~ 35℃； 湿度：10%~ 85% 20000 个包含图谱的分析数据；

				2000 个包含图谱的质控数据; 100 个定标数据; 10 年 交流电压: 220V 允差$\pm 10\%$; 频率: 50Hz / 60Hz 允差$\pm 3\text{Hz}$; 输入功率: 200VA 550 (W) mm$\times$540 (D) mm$\times$570 (H) mm 45 Kg 温度: -10°C~40°C; 湿度: 10%~90%; 大气压力: 70~106Kpa
11	急救箱	个	1	急救包 1、轻便: 医用环保 1680D 双股牛津布材料, 耐寒抗摩擦耐用, 裡布为 420D 原纱涤纶不易褪色; 2、外包着色: 红色包体, 黑色手肩带; 3、携带方式: 单肩背/手提; 4、内部结构: 三组加厚可拆卸隔层, 供氧器隔板一个, 三个透明可拆卸内袋; 5、外部结构: 两侧和前面各设两个口袋, 可装输液器具、诊断器具等; 另外可以自备四十多种急救用的针剂和常用的口服药; 6、拉链: 三组双向拉链, 四组单向拉链; 7、外部: 全球通用“急救之星”标识, 织有安全反光条, 带有久菲特商标 logo。 8、外包尺寸: 63*33*28cm (展开)

12	急救药品车	个	1	规格尺寸：750*475*930mm 产品特点： 1、车体由 ABS 工程材料 易清洗、擦拭、消毒； 2、车体台面为凹形 ABS 台面，可有效防止物品滑落，耐腐蚀性强； 3、车身配有 5 层带锁抽屉，2 层小抽屉，2 层中抽屉，1 层大抽屉、药品、大输液等物品）；抽屉材质为 ABS 工程材料，抽屉内 3*3 分隔片；抽屉采取 42 颗弹珠三折静音导轨。 4、车体有放置锐器盒位置，配有双污物桶，车体后侧配有伸缩输液架、除颤平台 抢救板、电源插座、电线绕架、伸缩副工作台、文件盒； 5、脚轮要求：4 寸豪华万向静音轮，2 只带刹车功能，脚轮材料为高强度聚氨酯。防静电、防毛发缠绕、移动轻便灵活；
13	抢救床（三折）	张	2	规格尺寸：2150*960*500mm 产品功能： 背部调节 0-75° ±5° ；腿部调节 0-45° ±5° 1、床体：床框采用加厚 40×80×1.2mm 矩型钢管焊接而成，先进的焊接工艺，焊接质量优质，床体坚固，稳定性高，可承载≥250kg； 2、床面板：采用≥1mm 的冷轧钢板一次冲压而成，床面凹型设计，透气性好，病人躺卧时舒适感强，还可防止床垫左右移动； 3、整床经打砂防锈工艺后采用优质高级抗菌粉末静电喷涂而成，具有环保、抗菌的作用； 4、床头尾板：采用 ABS 工程材料一次吹塑成型，保证病人长期倚靠，不易歪斜。暗藏锁定开关可以锁定和方便拆卸，流线型设计，美观大方，无卫生死角；尾板外侧有病人信息卡插槽；

				5、护栏：全覆式铝合金折叠护栏，防夹手设计.采用加厚铝合金材质，经久耐用， 不易变形，抗腐蚀，光滑美观易清洁；（选配） 6、摇把：采用不锈钢折叠式手摇把，丝口圆滑，操作轻松，具有双向空挡保护装置，安全耐用； 7、整床带有 4 个输液架插孔，（选配）输液架； 8、配置 ABS 翻转餐桌，方便患者就餐使用，不用时可翻转至床尾； 9、脚轮：配置 Φ125 豪华静音脚轮，四脚刹车，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轮面采用耐磨材料；运行静音又耐用。
14	抢救车 （三折）	个	1	规格尺寸：1900*650*550/850mm 1、该推车面 PE 材料模具一次性成型，床面分体设计，车身为高强度合金喷塑制作， 具有色调柔和、轻盈牢固的特点。 2、背部为液压弹簧控制,使用背部升降限位开关拉杆，背部床板抬起，倾斜角度从 0° 到 75° ，可以任意选择至舒适位置，太高或需要复原，用限位开关拉杆,背部床板逐渐降低直至放平。 3、用整体升降限位摇杆顺时针摇动，整体床架逐渐上升，床面离地高度在 540 到 840mm 有效范围内，您可以任意调节至便于行动、护理的理想高度，需要降低或放置低位，请用整体升降限位摇杆逆时针摇动,整体床架逐渐下降直至床面离地最近。 4、全藏式 ABS 护栏，可完全收于车面之下，实现零间隙搬运，便于车上紧急抢救病人。 5、车上安装有四只三档六寸中心制动万向脚轮，分别采用一脚中心制动，两定向、两万向，分三档控制，前档两轮定向运行，中档四轮万向运行，后档四轮全部制动。 6、床垫：内置高密度海绵，防水透气，耐磨。床头底部可选配氧气瓶搁架，可装放氧气瓶，便于抢救病人用，底座上可选配杂

15	简易呼吸气囊 (成人)	个	2		
16	吸引器	台	1		主要材料：塑料 工作原理：采用活塞式无油润滑泵作负压源，由两级负压系统组成。 电机功率：120VA 吸引泵：活塞泵 极限负压值：≥0.09MPa 抽气速率：≥20L/min 贮气瓶：2500ml/只 外形尺寸：360*320*480mm 净重：25.9kg 包装尺寸：455*400*565mm
17	微量泵 (双管)	个	1		1. 屏幕 6.2 寸触摸屏，全中文显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双通道注射泵，两个通道独立电源控制，方便临床使用。 3. 触摸屏、按键灵敏、响应快操作简单易用，具有锁屏功能。 4. 有多种数据接口，支持数据交换，可与医院 HIS 连接。 5. 设备运行时可在无给药中断的情况下更改注射速度。 6. IP23 防水防尘。 7. ★可存储 2100 种药物。（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8. 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为 5ml、10ml、20 ml、30 ml、50（60） ml 9. ★多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量模式、体重模式、间断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微量模式、首剂量模式、TIVA 模式、三级联模式等。（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0. ★速率范围：0.1-2200ml/h（最小 0.01 ml/h 递增）。（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1. 预置量范围：0.1 - 9999ml（最小 0.01 ml/h 递增）。 12. 注射总量显示范围：0-9999.99ml。 13. ★注射精度：$\leq \pm 2\%$，机械精度$\leq \pm 1\%$。（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4. KVO 速度：0.1-5ml/h 可调，默认 0.5ml/h 15. 阻塞级别：多级可选择，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 16. ★具有快进功能，快进速率 50. ml/h—2200ml/h（根据注射器范围可调）。（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7. 阻塞压力范围：150 mmHg ~1000mmHg。△ 18. 报警功能：无操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接近排空报警、压力异常、接近完成报警、堵塞报警、完成报警、KVO 完成、排空报警、针筒脱落报警等 19. 再报警功能：高级、中级报警时按静音键，报警静音 2 分钟，2min 后自动恢复报警音，2 分钟内如有新报警则静音自动取消； 20. 事件记录功能：能够存储、回放超过 2000 个事件。 21. ★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 5h。（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22. 声音音量 0-10 级可调。 23. 具有夜间模式：可自动降低亮度和报警音量，时间段可调。 24. ★产品使用寿命：10 年。（提供仪器铭牌图片）
--	--	--	--	--

18	颈托	个	1		
19	下肢固定支具	套	1		
20	小夹板	个	1		
21	急诊生化分析仪(6项)	台	1		1、测试速度≥ 200 测试/小时，分立式 2、系统功能 24 小时连续开机，急诊标本优先检测 3、测试范围 临床生化、免疫透射比浊，治疗性药物监测等 4、样本类型 血清、血浆、尿液等； 5、测试方法 终点法、两点终点法、动力学法、固定时间法、比色法等 6、定标方法 线性和非线性 ※7、波长≥ 9 个固定波长 波长范围 300nm—800nm 8、样本盘 ≥ 18 个样本位 9、样本量 1.6~50μl，0.1μl 递增 10、样本针、试剂针 具有自动液面探测、随量跟踪及安全防撞保护技术、具有试剂预加热、试剂余量检测功能，可 0.1 ul 步进。 ※11、试剂盘 ≥ 26 个试剂位。 12、反应温度：37 摄氏度± 0.1 摄氏度，实时温度监控并显示。 ※13、反应盘 ≥ 60 个比色杯 14、比色杯 硬质永久反应杯 15、反应液体积 150~450μl

				16、 恒温系统 气体恒温装置 17、 光源：卤素灯，寿命 2000 小时以上 18、 波长准确度 $\leq \pm 1.5\text{nm}$ ※19、 吸光度范围 线性范围：0~5.0Abs 20、 交叉污染率 $\leq 0.1\%$ 21、 电源 AC220V$\pm$22V，50Hz$\pm$1Hz 22、 耗水量 去离子水$\leq$3 升/小时 ※23、 需单独配装机调试试剂，必须有仪器生产厂家生产的配套质控品较准品，仪器生产厂家的配套试剂不少于 50 个，以组成一个生化分析系统确保溯源，以注册证为准。 24、 投标型号全自动生化产品具有欧盟 CE 认证，生产厂家 ISO9001、ISO13485 认证。 ★25、 所投仪器厂家是省级以上自主创新产品，获得国家科技奖
22	简易多功能手术床	台	1	YC-D2 电动手术台普通型，可供医院实行头、颈、胸腹腔、会阴、四肢等外科、妇产科、五官科、脑外科手术。台面可分为四段，由头板、背板、臀板和腿板组成，腿板即可外展又可拆卸，调节十分方便，十分适合泌尿科手术；产品主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制作而成，床身整体各个部位的驱动方式均由电动推杆实现，采用知名品牌电机系统，可保证运行后无噪音，杜绝了给手术医师者带来的声音干扰。遥控面板为按钮操作，造型新颖，配有脚踏刹车，安全可靠，稳定性高。 技术参数（可根据要求定制产品） 长 2000$\pm$50mm 前倾 $\geq 19^\circ$ 腿板下折 $\geq 90^\circ$ 宽 500$\pm$20mm 后倾 $\geq 19^\circ$ 腿板外展 $\geq 90^\circ$ 台面最高 880$\pm$10mm 头板上折 $\geq 65^\circ$ 腰板上升 120$\pm$10mm

				台面最低 630±10mm 头板下折 ≥90° 电源 100-240VAC , 50/60Hz 左倾 ≥16° 背板上折 ≥70° 包装 1405×725×885mm 右倾 ≥16° 背板下折 ≥14°
23	无影灯	个	1	照度（相距 1M 处 LUX） 40000-160000 40000-160000 色温（K） 3000-5500 3000-5500 光斑直径（mm） 100—300 100—300 照明深度（mm） ≥1200 ≥1200 亮度调节 1-100 1-100 演色性指数 CRI ≥97% ≥97% 色彩还原指数 Ra ≥97% ≥97% 术者头部温升（℃） ≤1 ≤1 术野工作区域温升（℃） ≤2 ≤2 操作半径（mm） ≥2200 ≥2200 工作半径（mm） 600—1800 600—1800 电源电压 100-240VAC 50/60HZ 100-240VAC 50/60HZ 输入功率 400VA 400VA 灯泡平均寿命（h） ≥60000 ≥60000 灯泡功率 3W/3V 3W/3V 最佳安装高度（mm） 2800—3000 2800—30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联系电话: _____



目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营业执照

4.2 财务状况

4.3 社保缴纳和纳税证明

4.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4.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4.6 特定资质要求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相关服务计划

十、政策性支持

10.1 小微企业声明函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一、其他资料



11.1 投标登记表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gzzfzcg202312040002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证件；



4.2 财务状况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近一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3 社保缴纳和纳税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4.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gzzfcg202312040

4.5 信用查询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4.6 资质要求

供应商是生产厂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是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商厂家名称	单价	数量（台/套）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gzzfzcg202312040002

七、商务偏离表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相关服务计划



十、政策性支持



10.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一、其他资料



11.1、投标登记备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工商登记地址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发证年份		
资质类型 1	如无可不填写此栏	证书号			最后年检年份		
资质类型 2		证书号			最后年检年份		
资质类型 3		证书号			最后年检年份		
电子邮件地址					注册资本		
传真号码					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授权代理人		职务及身份证号					
供 应 商 确 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代 理 单 位	(公章) 年 月 日			

- 注：
- 1. 投标人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登记成功后需填制此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在此表中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24年1月1日18:00前发送到邮箱：1965175534@qq.com，由代理公司加盖公章反馈至邮箱，投标人须将反馈的表装入投标文件内。
 - 2. 如不按上述要求执行所造成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本表不接受手工填写。

七、其他内容

